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麗絹
電話：04-7531435
電子信箱：a1001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096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影本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009623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罹患水痘，如經學校勸導居家隔離得否依教師請假規則核給公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4204164號函辦理，併附函文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來函略以，衛生福利部業將水痘列為非須強制隔離之法定傳染病，與現行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4款核給公假之要件未符，教師罹患水痘如有請假需求，請依教師請假規則各假別所定要件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